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公司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近期已引入两家财务投资方，并分别签署了《关于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项目的合作协议》，财务投资方将与澄邦企管一起参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所涉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以中南文化

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履约保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如下：

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1,018,246,421.25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资金占用 124,836,807.51 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对此解决方式如下：

1、芒果传媒的债权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193,521,877.42 元。经芒果传媒申报，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等债权本金 192,929,050.42 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2、镇江新利拓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704,362,301.37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确认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

受损失。

4、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 124,836,807.51 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将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能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